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9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4,445.6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9月3日),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86,200股,占威派格总股本的1.15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786,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4年12月5日,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4%。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科盛隆	5%以下股东	2,013,800	0.4020%	IPO前取得:2,013,800股
盈科盛通	5%以下股东	1,835,600	0.3664%	IPO前取得:1,835,600股
盈科盛达	5%以下股东	1,936,800	0.3866%	IPO前取得:1,93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科盛隆	2,013,800	0.4020%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通	1,835,600	0.366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达	1,936,800	0.3866%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5,786,200	1.15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科盛隆	500,000	0.0998%	2024/10/31~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76-6.30	3,040,123.21	已完成	1,513,800	0.3022%
盈科盛通	500,000	0.0998%	2024/10/31~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76-6.30	3,040,127.89	已完成	1,335,600	0.2666%
盈科盛达	500,000	0.0998%	2024/10/31~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76-6.30	3,040,127.93	已完成	1,436,800	0.28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飞香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刘飞香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 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刘飞香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并办理完成工作移交及退休手续,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飞香先生于2007年5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飞香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无论刘飞香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仍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刘飞香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刘飞香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飞香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刘飞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刘飞香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期间,全面主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承担了多项重大专项工程科研课题和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飞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研发情况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71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5.70%。刘飞香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飞香先生的离职而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飞香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刘飞香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刘飞香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飞香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1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13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3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发行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鹰19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3日支付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鹰19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86,000万元

6、发行数量:18,600,000张(1,860,000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C、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5)初始转股价格:3.30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2.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2021年7月5日起,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2022年6月2日起,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票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2年11月2日起,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股份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

(7)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鹰19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本期债券第五年票面利率为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13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鹰19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2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严大林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保荐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袁玉平

联系人:陈寅秋、韦秀芹

电话:010-56991915

传真:010-56991793

邮编:10002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2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VIET NAM ZHONGJIAN PACKAGE CO.,LTD(以下简称“越南中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为越南中健提供担保金额为8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655.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7,48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5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销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越南中健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越南中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力乐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67.82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南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887.2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与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签署《担保证书》,为越南中健提供最高债权限额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越南中健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越南中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中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90,000	-5,755	84,245
越南中健	70%以上	0	+5,755	5,755

注:本次调剂金额人民币5,755万元≈800万美元*7.1934(2024年12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君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7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125,883.7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746.0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8,182.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9.4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146,512.8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747.4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5,146.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9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山鹰供应链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二)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学芬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85,383.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8,839.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123.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35.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47,126.3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644.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373.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832.56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VIET NAM ZHONGJIAN PACKAGE CO.,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镇辉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336,130,900,000越南盾

注册地址:FLAT/RM1004,10/FTOWER6CHINAHONGKONGCITY33CANTONRDTSTKL,CHINA(HONGKONG)

经营范围:纸板、灰色纸盒生产、彩色纸箱、彩色纸盒生产、EPE定性泡沫加工、纸盘生产、塑料板、塑料盘、塑料膜、胶带、塑料带线等产品加工、木托盘加工、纸箱、纸盒、纸盘、EPE定性泡沫等公司生产的产品研发。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南中健总资产人民币22,823.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536.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92.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46.8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越南中健总资产人民币25,012.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101.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48.5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5.63万元(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70%的股权,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持有越南中健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越南中健70%的股权,越南中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费用、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浙江力乐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三)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7个月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债权人: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

被担保人:VIET NAM ZHONGJIAN PACKAGE CO.,LTD

保证人: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偿债义务(包括期限内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业务担保及为华南山鹰和越南中健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浙江山鹰供应链、华南山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越南中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7,481.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5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SVP拟要约收购子公司北欧纸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Strategic Value Partners,LLC(以下简称“SVP”)将通过其子公司Coniferous Bidco AB向Nordic Paper Holding AB(publ)(以下简称“北欧纸业”)的股东发出公开现金要约,以每股50.00瑞典克朗的现金报价收购其全部股权。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子公司SUTRIV Holding AB(以下简称“瑞典控股”)间接持有北欧纸业32,220,312股份,占北欧纸业总股本的48.16%。瑞典控股于2024年9月2日与SVP完成签署《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将接受有关股份的要约,并不得撤销该接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SVP拟要约收购子公司北欧纸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7)。

截至2024年12月4日,SVP子公司Coniferous Bidco AB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了所有必要监管批准,包括瑞典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欧盟和加拿大的合并控制批准以及瑞典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查和批准。根据要约文件,本次要约接受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11日。Coniferous Bidco AB预计将于2024年12月18日启动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